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8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通讯表决方式投票，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应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 GUOXIN 先生、丁海芳女士、张俊良先生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05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1-073）刊登于2021年6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6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